

东莞市塘厦泽诚新材料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8月28日，我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裕北路268号10栋106室出现使用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了自主验收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没有提前检查环保文件，我公司没有核实检测报告的真伪，我公司没有核实检测公司的业务员的真实信息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尽快重新检测采样，已于2024年9月27日重新完成自主验收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好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杨洁

东莞市塘厦泽诚新材料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

